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0日

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9、关于增补韩芝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增补金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10项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19。
- 2、投票简称：金药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00
议案 9	关于增补韩芝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增补金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扬、朱馨宁、朱钧华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9	关于增补韩芝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金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 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